

第六節 學生助學貸款政策之檢討

73-76

一、助學貸款的意義

財政補助家庭教育經費是助學貸款的背後成立因素。政府以公共政策或透過行政措施，鼓勵私人資金投入補助家庭教育經費，或由政府公共預算中，撥款補助家庭教育經費（林文達 民 75：152），是為政府的補助家庭教育經費的意旨，其中包括了獎助學金、貸款、工資及其他等。學生助學貸款制度，協助清寒家庭的優秀子女不因經濟因素而能繼續完成學業。並且替國家培植有用的人才，對於低所得家庭子女均提供各項有效措施以利其就學（蓋浙生 民 75：291）。其內涵係由政府負擔貸款後利息之貼補，貸款本金則由學生於畢業後依規定償還。

助學貸款補助家庭或個人，減低其教育經費負擔，本身則負有償還責任；尤其若直接受教育的個人負有償還責任，可減少兩代間的教育經費負擔，使之更合乎公平（林文達 民 75：158）。其次，這更強化了學生對於教育投資的責任。因此，學生可透過貸款，不分貧富，可為自己求學支付費用；有利教育經費之籌措（Ibid., : 158）。近年來，我國大專院校學雜費逐年調漲，姑不論學雜費是否合理抑或偏高，補助制度是不可缺少的。建構健全的助學貸款制度除了前述優點外，更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目標的實現、教學素質的改進與提高、符合教育發展的需求和學生選擇教育機會的增加。

然而，貸款也有缺點，學生為求學對未來負債，未免形成預期無法償還的恐懼，前途偶發事件的不可知，貸款時難免躊躇不前。貸款若不得償還，形成呆帳，無法形成循環基金（Ibid., : 158）。最後，手續處理與呆帳追索的行政程序複雜，費用可觀，如何提昇行政效率以求進步亦有待努力。近年來，有關單位亦針對以上缺失，研訂有關措施，例如呆帳記錄列入金融中心檔案等，對於呆帳率的降低大有助益。

二、我國助學貸款制度的相關研究

我國助學貸款制度最早曾於抗戰時期實施過，惟制度化則是近年之事。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為建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合理的收費政策，以維持教育之正常發展，乃於擬議學雜費調整方案時，併行提出辦理學生助學貸款計劃。自民國六十五年學生助學貸款制度施行以來，有關實施辦法曾經多次修改，惟卻鮮少學者從事此方面的整體研究，而教育部有關的彙整工作亦僅由各單位分別負責，鮮少做整體的統計整理。惟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之說明，由其統計發現：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自六十五年創辦以來，迄七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為止，經該中心審查合格之申貸案件共 112,810 件，其中大專 83,299 件，占 73.8%；高中 12,655 件，占 11.2%；高職 16,846 件，占 14.9%。合計總申貸金額為九億九千二百餘萬元（蓋浙生 民 75：326）。此外，比較六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與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院校學生申請助學貸款人數及金額數看來，申貸金額以私立院校佔了絕大多數，分別佔該年申貸總額的 91.15% 和 91.73% (Ibid., : 328)。而從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校申貸者之初核資料發現，申貸人數佔各該學校人數比率最高者是私立醫學院之學生 (Ibid., : 328)。另外，從貸款銀行得到的助學貸款資料看出，六十七學年度，無論是台灣銀行或台北銀行，政府負擔利息均以專科以上學生為主，高中、高職所佔比率低微 (Ibid., : 330-331)。惟因資料有限，僅能就部分資料略知一、二而已。

我國自六十五學年度實施學生助學貸款制度以來，貸款學生人數超過十萬人以上，貸款金額高達六億餘元，每一年政府必須負擔為數龐大的利息，此一制度的實施，著實有助於清寒家庭子女的人學機會的獲得 (Ibid., : 331)。惟為擴大實效，助學貸款制度若干問題值得檢討與改進。何況近來私校聯盟抗議教育部大幅提高高等教育學雜費用，在各界亟欲思考解決辦法的同時，如何提昇助學貸款的成效，使真正的中低收入工農階級子弟能接受到應有品質的教育，是當前教育

部欲協助減輕清寒學子教育費用的重大課題。

為使助學貸款工作得以落實，以收宏效，以下問題是值得深思檢討與改進的：(1)加強宣導工作；(2)擴大申貸對象；(3)增加貸款項目及金額；(4)研訂合理的利息分攤比例；(5)設立專責機構及(6)建立系統資料（蓋浙生 民 75：334-336）。如果教育當局能針對上述各點提出改進，相信必能使助學貸款的成效彰顯，並消弭過去申請助學貸款人數佔全體學生人數比率偏低的情形。如此對中下階層接受均等教育機會權利的保障，必定有相當的幫助。

表 3-7 為 75-81 學年度中上學校助學貸款核准件數及金額之成長情形。就高中職校階段而言，在 77-79 學年度其貸款核准件數減少為近年來所僅見，但最近兩年略見回升，因此其核准件數變動百分比為負值，即-39.05%。至於核准金額方面，核准件數減少相對地核准金額亦少，但值得注意的是 80-81 學年度核准金額 50,513,947 和 58,378,684 元卻超過 75 學年的 49,616,237 元，其原因乃在六年內高中職學雜費收費的提昇，使得可供貸款的數額相對提高，造成核准件數減少，但核准金額卻增加的現象，其變動百分比為 17.66%。

其次，就專科學校階段而言，其核准件數的變動情形亦如高中職校，於 78 學年核准件數最少，其變動百分比為-2.67%。至於核准金額方面，雖然件數減少，但因為可供貸款的依據——學雜費用的提高，故其成長達 74.46%。

最後，就大學學院階段而言，其核准件數除了 78 學年度和高中職校、專科學校均落至谷底外，其餘學年度均呈現逐步成長的情形，於 81 學年度申請核准件數高達 18,421 件，其變動百分比為 136.71%。究其成長情形與前二者迥異的原因，在於近年來大學學院蓬勃發展，招生人數迭創新高，同時其學雜費徵收額度已漸成為若干中下低收入家庭之負擔，相較於高中職校和專科學校而言，助學貸款顯然較有迫切的需要，因此其他成長幅度為三者之冠。至於核准金額方面，隨著核准件數的成長及學雜費用的提高，核准金額亦創新高為 661,569,797

元，其變動百分比為 379.26%，亦為三者之冠。此外，我們發現在 78

學年時，三者的申請核准件數均為歷年最低，為何突然於此時落入谷底，值得我們深思。

總結本表分析，三個階段的申請核准件數只有大學學院階段呈現大幅的成長，其餘二者反而是負成長，可以瞭解助學貸款立意的宣導尚不足，且申請條件限制過嚴，申請數額有限。除此之外，雖然高中高職和專科學校學雜費負擔並不亞於大學學院，但其餘開支卻遜於大學學院，因此，家長較能忍受高中職校三年和專科學校五年的經費投資，所以申請助學貸款的意念亦因而降低。其次，申請核准金額方面，三者皆呈現成長趨勢，其中大學學院階段呈現大幅成長，為三者之冠。但應注意的是，金額的成長並不代表助學貸款制度已蓬勃發展，而應考量申貸金額的依據—學雜費用的因素，由於學雜費用的調昇，高中職校和專科學校得以核准件數減少而核准金額增加；大學學院的學雜費用調昇過速，亦因此造成其高成長的現象。

表3-7 中上學校助學貸款核准件數及金額之成長情形：75-81學年度

單位：元

金額、件數 學年度	大學及學院		專科學校		高中職校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75	7782	138,040,535	4879	75,848,899	5219	49,616,237
76	7146	131,026,150	3873	61,976,341	3959	38,624,614
77	6989	147,708,107	3309	61,274,069	2922	32,437,016
78	6808	160,014,026	2996	60,647,177	2108	24,817,236
79	10635	302,970,753	3907	91,950,203	2310	30,723,336
80	16887	548,672,374	5028	128,030,303	3224	50,513,947
81	18421	661,569,797	4749	132,328,471	3181	58,378,684
75-81SY 變動百分比	136.71%	379.26%	-2.67%	74.46%	-39.05%	17.66%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彙整資料